

【彰銀最給利 公教超優貸】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二、活動對象：1.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2. 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不含私立幼稚園)。

三、活動內容：

【活動一】即享活動：

原開辦費為新台幣2,000元，於活動期間內，申辦「公教信貸」且貸款「授權扣款之約定」帳號為本行e財寶數位帳戶，並撥貸10萬元(含)以上，開辦費即享新台幣888元之優惠。

【活動二】抽獎活動：

- 於活動期間內，客戶申辦「公教信貸」並撥貸20萬元(含)以上，即可獲得一次抽獎機會，撥貸40萬元(含)以上即可獲得二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當月同一ID最多十次抽獎機會。
- 每月抽獎獎項：

活動獎項	名額
王品集團-王品牛排餐券(一組二張)	3名

四、注意事項：

1. 【活動一】即享活動：

- 本活動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含)止，最晚需於114年6月30日(含)前完成「公教信貸」申請，並於114年7月31日(含)前完成契約簽訂並經本行檢核無誤完成撥款，始享活動優惠。
- 本活動須於撥款前，設定本行e財寶數位帳戶為本貸款「授權扣款之約定」帳號始適用。

2. 【活動二】抽獎活動：

本行將於114年2月起至114年7月止，每月30日前依上個月符合抽獎資格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並由原往來承貸分行以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至分行領取獎項(聯絡電話依留存於本行之通訊資料為主，如需異動，客戶可於本行個人網路銀行或親臨彰化銀行各分行進行變更)，抽獎機會累計僅限當月，次月即會歸零，重新累計。

範例1：如為114年1月撥貸且符合抽獎活動資格者，於114年2月28日前以隨機方式抽出得獎者。

範例2：如為114年7月撥貸則不符合抽獎活動資格。

3. 本貸款條件適用彰銀e吉貸線上貸款融資平台「申請公教信貸且成功撥款者」為準。

- 貸款期限：最長7年(年齡加計貸款年限 ≤ 65 歲)，無寬限期。
- 保證人：借款金額超逾100萬元(不含)，應徵提保證人。

4. 活動總費用年百分率說明：

-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貸款金額：30萬元整，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以

一段式機動利率方案 2.145%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888 元~2,0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2.23%~2.34%。

(4)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5)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5.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6. 相關條件以申請當時主管機關及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專案內容變更及依客戶實際條件保留核貸與否權利。
7. 各專案貸款內容及條件均有不同，如擬進一步了解，歡迎電洽本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 02-412-2222。
8. 中獎名單將於本行官網公佈，中獎獎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恕不折現，且不得補貼現金或兌換其他贈品，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無法提供，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主辦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9. 本活動獎項之規格以實物為準，恕不提供選色、退換服務。相關產品問題、維修及保固，需依該品牌業者相關規定辦理，與本行無涉。
10. 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或錯誤填載，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
11. 得獎者如因提供資料缺漏、資料不符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通知得獎者、送達獎品，或拒填相關領獎單據致無法領獎時，視同自願放棄得獎及領獎資格，將不另行通知及補寄獎品，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1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人本年度兌領獎品價值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將列入本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贈品價值為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本行將代扣得獎人需繳納之 10%機會中獎所得稅。
13. 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得獎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得獎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14. 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僅於本次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得獎者同意得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
15.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使參加者所得獎、登錄、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16. 本活動之得獎資格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抽獎及相關紀錄，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本行有權取消參加抽獎及得獎資格之權利。
17.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得獎者與獎者資格之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若遇獎品停產、缺貨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取

得活動獎品時，本行保留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之權利。

18. 本行未與任何代辦或行銷公司合作辦理貸款事宜，敬請留意，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19. 不得以非法且未經本行同意連結本網站做為網路行銷。